

律师是靠关系打官司？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9/2021_2022__E5_BE_8B_E5_B8_88_E6_98_AF_E9_c122_479317.htm 通过首届国家司法考试后，抱着以所学法律知识服务社会的决心，怀着一种激动的心情到一家律师事务所开始了自己的实习律师生涯。但实习几个月后，却听到不少不和谐的声音，其中不乏来自从业多年的老律师。他们以过来人的姿态对我们后来者进行了谆谆的教诲：要想做律师，就必须在公、检、法尤其是法院系统内广交朋友，组成自己强大的关系网，这样才能在今后打官司时，立于不败之地；只有活动能力强，才能接到更多的案子，得到更多的收入。至于法条，现看即可，那都不是主要的。听了这些说教后，自己不免有些困惑：我们苦学法律知识，通过司考，一心想以自己所学的法律知识服务社会，难道一腔热血换来的就只是一块敲门砖吗？不在法院广结关系就很难打赢官司吗？诚然，我不否认，在法院内部还存在一些不正常的现象，也有一些素质低下的法官仍在从事一些“吃了原告吃被告”的违法行为，但我们不应只注意这些阴暗面。要看到我们国家的法制建设正在逐步完善，法院系统的改革也正在有续地进行，我们的国家已经逐步从人治走向了法治，那种强权大于法的年代终将一去不复返。这是大趋势，是谁也改变不了的！作为法律工作者的律师，决不能逆潮流而动，而应该为我国法制建设的更加完善尽自己的一份力。虽然将这些丑恶的社会现象彻底清除不是我们律师力所能及的，但起码我们可以做到对之加以拒绝，而不随波逐流。怎么能将此作为我们从业的目标呢？退一万步讲，即使

你能在一地结成一张庞大的关系网，你能在全国也做到吗？那么你到了外地打官司岂不会一筹莫展？到那时你再后悔自己的法学功底太浅可就晚了。作为一名实习律师，我坚决对这种与法不容的社会现象说不！圆滑的过来人们，让你们的说教随风而逝吧。我的目标会依然如故：在实践中不断地充实自己的法学理论知识，用自己所掌握的法律知识服务于社会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